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

本次被担保对象雪人工程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，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。

本次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。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我们一致同意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潘 琰、洪 波、曾政林

2018 年 10 月 8 日